

#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扩大投资者队伍，提升股票的流动性和公司的投资价值，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和目的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IRM）是指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并运用金融和市场营销的原理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的战略性管理行为。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1、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客观、及时、准确、完整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持与投资者沟通渠道的畅通；
- 2、诚信自律原则：严禁信息误导和欺诈行为，如实向投资者报告公司的经营情况，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及其合法权益；
- 3、规范严谨原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遵循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 4、量入为出原则：根据企业实际承受能力，在确保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提高信息披露工作的效率和质量。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 1、树立尊重投资者，尊重投资市场的管理理念；
- 2、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与投资者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进而提高公司股票流动性和价值；
- 3、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 4、提高公司透明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 5、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机构设置

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要负责人，具体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并承担全面了解公司管理、经营运作、发展战略的职责。

第六条 公司证券部协助董事会秘书具体处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

第七条 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负责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具体办法和实施细则并负责落实和实施；同时负责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内容进行全面培训。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它部门及员工应积极协助董事会秘书及证券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九条 除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表任何言论，经过培训并得到明确授权的除外。

###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方式及工作程序

第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法定信息披露、接待机构和媒体来访、组织大型推介会、接受投资者电话咨询、回答网络平台中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等。

第十一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包括：

- 1、公司发展战略，主要包括：公司的产业发展方向，公司的竞争战略；
- 2、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信息，包括：公司的经营活动、新技术的研究开发、重大投资及其变化、重大重组、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层变动、管理模式及其变化、召开股东大会等各种信息；
- 3、企业文化；
- 4、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第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的服务对象为：

- 1、投资者（包括机构投资者、公司在册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
- 2、财经媒体、行业媒体和其他相关媒体；
- 3、其他相关机构。

第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职责主要包括：

1、信息沟通：按监管机构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指定信息和重大事件的披露；整合投资者所需要的投资信息并予以适当的形式公开发布；回答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收集公司现有和潜在投资者的相关信息，将投资者对公司的评价和期望及时传递到公司决策层；

2、定期报告：主持年报、中报、季报的编制、设计、印刷、寄送工作；

3、筹备会议：筹备年度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准备会议材料，并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

4、投资者接待：耐心接待个人股东、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来访，尽量满足其对现场参观的要求，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

5、机构合作：根据公司情况，定期或不定期举行分析师说明会、网络会议及网上路演，邀请新闻媒体、证券分析师及投资者共同参加，并尽量采取公开的方式进行；

6、公共关系：建立与维护监管部门、交易所、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

7、媒体合作：维护与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8、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设立投资者关系专栏，在网上及时披露与更新公司的信息，开设投资者互动交流的板块、设立公开电子信箱，解答投资者咨询；

9、电话咨询：安排专人负责解答投资者电话咨询，在定期报告中对外公布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及时披露；

10、危机处理：在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变动、盈利大幅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11、与其他上市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财经公关公司等保持良好的交流、合作关系；

12、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十四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 2、股东大会；
- 3、公司网站中设投资者关系专栏；
- 4、分析师推介会；
- 5、媒体交流会；
- 6、一对一沟通；
- 7、邮寄资料；
- 8、电话咨询；
- 9、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材料；
- 10、现场参观；
- 11、路演。

第十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程序依照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相关规定执行。

####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从业人员任职要求

第十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从业人员直接面对投资者，对外代表公司的形象，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人员应当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1、熟悉公司整体运营情况，对公司发展战略和前景有全面的了解；
- 2、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经济、财务、法律等方面相关法律法规；
- 3、熟悉证券市场，了解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4、具有良好的沟通技巧，热情、有责任心，有较强的协调能力及心理承受能力；
- 5、有较强的写作能力，能够撰写年报、中报、季报及各种信息披露稿件。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补充、修改。修改本制度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等存在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原《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五年八月